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 蒙古国法人国家 注册登记法

# 蒙古国法人国家注册登记法

2018年6月21日

(新编)

乌兰巴托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法律宗旨

1.1.本法的宗旨是调整创办、改制、注销法人及其信息变更的国家注册登记，为公民、法人和相关部门、公职人员提供咨询，以及备案登记法人有关的关系。

### 第2条 法人国家注册登记法律法规

2.1.法人国家注册登记法律法规由蒙古国宪法、民法、国家注册登记总法、本法及与此有关出台的其他法律文件构成。

2.2.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则遵照国际条约的规定执行。

### 第3条 法律适用范围

3.1.不分法人的种类和形式，其民事权利能力因国家注册登记而产生，依据有关规则注销并撤销备案登记而终结有关关系适用本法调整。

### 第4条 法律术语

4.1.本法所用下列术语应理解为：

4.1.1.“法人”是指包含民法第25.1条特征的组织机构；

4.1.2.“法人名称”是指民法第27条所指法人区别于另一个法人而使用的名称；

4.1.3.“法人国家注册登记”（下称“国家注册”）是指国家注册登记总法第3.1.3条规定；

4.1.4.“法人个人档案”是指在国家注册信息库以书面形式保存的，本法第10条是指信息内容；

4.1.5.“创办资料”是指由相关人出具的，成立法人的决定、法人章程、法律有规定则创办合同；

4.1.6.“法人信息”是指包含于法人个人档案的本法第10.1条所指及其他信息；

4.1.7.“国家注册登记机关”是指法律规定的负责法人注册登理事宜政府机关及其地方上的分支机构、局、处、注册登记工作人员；

4.1.8.“国家注册登记信息库”是指国家注册登记总法第7条所指注册登记原件材料档案、电子信息库内容；

4.1.9.“注册登记的电子形式”是指通过电子网络登录国家注册登记机关网站进行注册登记；

4.1.10.“国家注册登记证”是指证明该法人已进行国家注册登记，由国家注册登记机关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授予相关人的文书；

4.1.11.“最终所有者”是指反洗钱与资助恐怖法第3.1.6条所指。

### 第5条 法人产生民事权利能力的依据

3.1.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因进行国家注册登记而产生。

5.2.进行国家注册登记之前，禁止法人独立参与民事关系。

5.3.因违反本法第5.2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过错人承担赔偿责任。

### 第6条 获得国家注册登记服务的形式

6.1.依据本法以电子或书面形式可获得国家注册登记服务。

## 第二章 国家注册登记机关及其职责

### 第7条 进行国家注册登记的法人

7.1.国家注册登记机关注册登记下列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代表处：

7.1.1.合伙；

7.1.2.公司；

7.1.3.联盟（非政府组织）；

7.1.4.基金；

7.1.5.合作社；

- 7.1.6.宗教机构;
- 7.1.7.公共职能法人;
- 7.1.8.国家机关、行政单位;
- 7.1.9.国家预算内厂家;
- 7.1.10.经济核算厂家;
- 7.1.11.教育培训机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技术大专培训)(本条于2023.7.7日增加)
- 7.2.国家注册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外国法人(公司、合伙)代表处,相关规则由主管注册登记事宜政府成员审批。
- 7.3.国家注册登记机关注册登记按国际协定和合同成立的政府间机构及其代表处,其相关规则由主管国家注册登记事务及主管外交事务政府成员共同审批。
- 7.4.按本法第8.4条规则确定本法第7.2、7.3条规定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管辖。
- 7.5.本法第7.1.8、7.1.9条不包括国际组织、政府专用基金、组委会、委员会、国家委员会,且不进行国家注册登记。
- 7.6.国家高等法院依据本法及其他法律注册登记政党。

## **第8条 国家注册登记机关的职责**

### **8.1.国家注册登记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 8.1.1.国家注册登记总法第7条规定的注册登记种类范围内,行使国家注册登记及按本法通过电子网页公布于众;
- 8.1.2.按每个法人打印相关注册登记库内信息,附于法人个人档案并交付存档;
- 8.1.3.依据本法第9.5条规则建立法人个人档案;
- 8.1.4.依据本法提供法人个人档案有关咨询;
- 8.1.5.建立法人名称核准信息库,提供名称核准有关咨询;
- 8.1.6.就国家注册登记事宜与政府机关和其他机构间交流信息;
- 8.1.7.组织实施国家注册登记法及相关部门出台的其他决定工作,监督其实施和向有关部门提出改进意见;
- 8.1.8.授予、注销印章监管号码,提供咨询;
- 8.1.9.注册登记外国法人代表处、外商投资法人及其持有人、股份、业务范围,按半年、全年出具与此有关信息通报主管投资政府机关;
- 8.1.10.协助法院判决执行机关对法人实施吊销权利、注销强制措施,备案登记相关信息。
- 8.2.法人国家注册登记有关法院及仲裁庭作出裁决的,依据生效裁决进行国家注册登记。
- 8.3.本法第7.1条所指法人分支机构、代表处,由该分支机构、代表处从业地管辖国家注册登记机关进行注册登记。
- 8.4.由主管国家注册登记事宜政府成员审批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代表处得国家注册登记规则。
- 8.5.由主管国家注册登记事宜政府机关领导审批按本法第8.4条规则进行国家注册登记业务有关文本样式及格式、法人形式系数。
- 8.6.除法律禁止,国家注册登记机关通过自己的网站向社会公开注册登记信息。
- 8.7.将本法第8.6条所指公布于网站的信息,视为国家注册登记机关的正式信息。
- 8.8.以下列理由重新授予注册登记证及公章、标识监管号码:
  - 8.8.1.注册登记证和公章因陈旧毁损无法使用;
  - 8.8.2.申请更改公章颜色及样式;
  - 8.8.3.法人信息发生变化而重新申请注册登记证;
  - 8.8.4.丢失注册登记证和公章;
  - 8.8.5.注册登记证及公章损毁;
  - 8.8.6.因撤销注册登记而注册登记证及公章无法使用。

8.9.损毁、丢失公章的，依据国家监管监察员作出的结论撤销监管号码，由国家注册登记员于2个工作日内重新授予监管号码。

8.10.除本法第8.9条规定，由国家注册登记员于2个工作日内重新授予注册登记证及公章监管号码。

8.11.由主管国家注册登记事宜政府成员审批监督公章制作业务及提供咨询规则。

### 第三章 法人个人档案

#### 第9条 建立法人个人档案的原则、形式

9.1.法人个人档案的建立原则、形式是统一的。

9.2.在国家注册登记机关电子信息系统登记备案法人个人档案时，与其他全国性信息系统和网络相结合和及时交换信息的原则为指导。

9.3.以电子和书面双重形式备案登记法人的个人档案纳入国家注册登记信息库。

9.4.书面形式备案登记法人个人档案时，编号文本材料以无法更改的状态存档。

9.5.由主管国家注册登记事宜政府机关领导审批法人个人档案备案登记规则。

#### 第10条 法人个人档案内容

10.1.法人个人档案包含下列信息：

10.1.1.法人名称、企业代码及档案号码；

10.1.2.法人种类、形式、业务范围；

10.1.3.法人总部正式地址、若无常设总部则未经授权可直接代表该法人的相关人地址；

10.1.4.法人的创办、改制以及注销有关；

10.1.5.创办人有关信息；

10.1.6.创办资料；

10.1.7.以改制途径创办及已停止业务法人的继承者有关；

10.1.8.法人信息的变更及对其备案登记的年月日；

10.1.9.公司则创办文件所反映入股金额；

10.1.10.法人执行领导的姓名（父、母名）、身份证复印件、若外国公民则护照复印件；

10.1.11.若法人有分支机构、代表处则其正式地址及相关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0.1.12.选派、更换法人管理成员有关创办人的决定、会议纪要；

10.1.13.依据国家相关部门的决定，禁止法人国家注册登记及注销注册登记有关文本和国家监督监察员的结论、处罚单；

10.1.14.法人的最终所有人及其股份、参与度、投票权有关信息。（本条于2019.3.22日修改）

10.2.变更法人个人档案时，仍保存资料原件及此前变更有关信息。

10.3.除本法另有规定，变更本法第10.1条所指信息的决定和其他材料，由该法人于15个工作日内送交国家注册登记机关。

10.4.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变更登记的，收到该机关批准决定之日起按本法第10.3条规定的期限送交国家注册登记机关。

10.5.法人可要求在国家注册登记证上注明许可及许可证件有效期。（本条于2022.6.17日修改）

10.6.法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国家注册登记机关依据相关税务机关的纳税证明予以变更登记。（本条于2019.3.22日修改）

#### 第11条 由法人个人档案提供咨询

11.1.国家注册登记机关自收到咨询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相关人提供咨询信息。

11.2.按下列形式提供法人个人档案的咨询信息：

11.2.1.书面或电子形式；

11.2.2.认为必要则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

11.3.根据相关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出具的公文，提供咨询不在国家注册登记总法第 21.1 条范围。

## 第四章 新创办法人的国家注册登记

### 第 12 条 国家注册登记期限

- 12.1.除法律另有规定，国家注册登记机关完整收到本法第 16.1-16.3 条所指资料之日起，若外商投资企业则 5 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予以注册登记，对其他法人则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申请人。
- 12.2.国家注册登记机关依据本法第 12.1 条拒绝法人国家注册登记的，在通知中写明拒绝的理由。
- 12.3.申请人消除本法第 12.2 条所指拒绝注册登记者事由后，可重新提出注册登记申请。
- 12.4.以电子形式提出申请的人，自收到本法第 12.1 条所指予以国家注册登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家注册登记机关提交本法第 16.1-16.3 条所指必要的原件资料。

### 第 13 条 法人名称核准

- 13.1.以新建、改制途径新创办法人及更改法人名称的，由创办人、执行领导、其他委托授权人，不分地域管辖向国家注册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13.2.本法第 13.1 条所指人可亲自或以电子形式提出名称核准申请。
- 13.3.国家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符合民法第 27 条及本法第 13.7 条所指规则外，满足下列总体要求的法人名称：
  - 13.3.1.用斯拉夫文表述；
  - 13.3.2.其他法律未禁止。
- 13.4.新创办或改制法人的注册登记申请人，自该法人名称核准之日起 30 天内，向国家注册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13.5.本法第 13.4 条规定最长可延长 60 天。
- 13.6.未在本法第 13.4、13.5 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法人注册申请的，法人名称核准无效且可按本法规定重新申请法人名称核准。
- 13.7.由主管国家注册登记者政府成员审批，公民、法人申请法人名称核准及其要求和限制以及核准名称有关规则。
- 13.8.备案登记注销法人、更换名称后，过了 30 天方可将该名称授予申请人。

### 第 14 条 申请新创办法人国家注册登记

- 14.1.申请人向国家注册登记机关申请新创办法人注册登记。
- 14.2.申请反映下列信息：
  - 14.2.1.提出申请的年、月、日；
  - 14.2.2.法人名称；
  - 14.2.3.本法第 7.1 条所指法人形式；
  - 14.2.4.法人地址；
  - 14.2.5.法人的创办人有关信息；
  - 14.2.6.入股金额；
  - 14.2.7.业务范围；
  - 14.2.8.法人从业期限；
  - 14.2.9.申请人的信息；
  - 14.2.10.若法人则其最终所有人及其股份、参与、投票权有关信息。（本条于 2019.3.22 日修改）
- 14.3.提出本法第 15.1 条所指申请的人，按本法第 8.5 条所指格式提出申请并签字确认，若以电子形式提出申请则按电子签名予以确认。

### 第 15 条 有权提出申请的人

- 15.1.下列有权提出申请的任一人，可提出国家注册登记申请：
  - 15.1.1.法人的执行领导；
  - 15.1.2.法人的创办人；

- 15.1.3.无需授权能代表法人的公职人员;
- 15.1.4.注销法人则注销清算委员会主任、权利接受方;
- 15.1.5.经授权的其他人。

#### **第 16 条 进行国家注册登记所需材料**

- 16.1.申请人申请国家注册登记新创办法人时提供下列材料:
  - 16.1.1.法人名称核准;
  - 16.1.2.按审批的格式提出的申请;
  - 16.1.3.创办文件即建立法人的决议(决定)、章程、法律有规定则创办合同;
  - 16.1.4.必要时授权委托书;
  - 16.1.5.缴纳印花税凭证;
  - 16.1.6.若有入股资产则证据;
  - 16.1.7.法人地址证明。
- 16.2.外商投资企业除提供本法第 16.1 条所指材料, 还应提供下列材料:
  - 16.2.1.按投资法第 21.1 条规定, 创办人为外国国有法人则相关部门允许其投资的决定;
  - 16.2.2.两个或以上人共同创办则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
  - 16.2.3.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人为外国公民则其护照或能够代替护照的证件, 若系法人则外国法人登记证件复印件;
  - 16.2.4.外国投资人以现金、资金、动产、知识产权进行投资的, 提供从外国转账资金的银行证明、账户明细、海关报关单、相关部门授予的证明文件。
- 16.3.按合伙法第 29 条 4 款从事法律专业业务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合伙人, 除提供本法第 16.1、16.2 条所指材料外, 还提供下列资料:
  - 16.3.1.由主管司法中央行政机关授予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合伙每个成员的注册证;
  - 16.3.2.以外国法人名义从事业务则该机构授予的许可及申请人为该机构成员并予以授权的证明;
  - 16.3.3.本法第 16.3 条所指法人在所属国依法成立并从事业务有关相关部门的证明, 或法人注册证复印件。
- 16.4.本法第 16.1-16.3 条所指材料为外文则附蒙古文译文。
- 16.5.除法律另有规定, 注册登记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本法第 16.1-16.3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材料。
- 16.6.国家注册登记机关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受理申请的, 将信息以电子或书面形式送达申请人。

#### **第 17 条 新创办法人的注册登记**

- 17.1.本法第 12.1 条所指决定是将该法人注册登记于国家信息库, 并授予其法人代码和档案号的依据。
- 17.2.以电子形式提出申请的, 国家注册登记机关按本法第 12.4 条规定, 将提供的材料原件与电子形式提供的材料进行对照核实后, 在该法人创办文件首页上盖注法人档案号及年月日的确认章, 其他页上加盖注册登记标志并纳入信息库视为完成法人国家注册登记。
- 17.3.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的, 国家注册登记机关将原件材料录入注册登记信息库后, 在该法人创办文件首页上盖注法人档案号及年月日的确认章, 其他页上加盖注册登记标志并纳入信息库视为完成法人国家注册登记。
- 17.4.国家注册登记机关以申请人可打印的形式, 在国家注册登记电子信息库录入证明法人已进行国家注册登记的电子证照。
- 17.5.国家注册登记机关应申请人要求, 可将国家注册登记证印于有价证券予以确认授予。
- 17.6.由主管国家注册登记事宜政府成员审批国家注册登记证照样式。

#### **第 18 条 拒绝注册登记**

- 18.1.下列情况下, 国家注册登记机关拒绝注册登记法人的新创办、改制、注销及信息内容的变更:
  - 18.1.1.提交注册登记的材料欠缺;
  - 18.1.2.创办文件不符合本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条件;
  - 18.1.3.申请人提供法律规定的材料虚假。

- 18.2. 申请人消除本法第 18.1.1、18.1.2 条所指拒绝注册登记事由后可重新提出申请。
- 18.3. 认为提供本法第 18.1.3 条所指虚假材料具有犯罪情节的，转送相关部门核实。
- 18.4. 申请人认为拒绝进行法人国家注册登记决定无依据的，可按行政总法规定的规则进行申诉。

## 第五章 改制途径重新成立法人的国家注册登记

### 第 19 条 对改制途径重新成立法人提出国家注册登记申请

- 19.1. 改制途径重新成立的法人应按本法第 12.4、14.1、15.1 条规定提出国家注册登记申请。
- 19.2. 申请除反映本法第 14.2 条所指信息，还应反映终止业务法人有关信息。

### 第 20 条 改制途径重新成立法人进行国家注册登记所需材料

- 20.1. 改制途径重新成立法人进行国家注册登记时提供下列材料：
- 20.1.1. 法人名称核准；
  - 20.1.2. 按审批的格式提出的申请；
  - 20.1.3. 创办文件即改制决议（决定）、更新的章程、法律规定则合同；
  - 20.1.4. 缴纳印花税凭证；
  - 20.1.5. 必要时授权委托书；
  - 20.1.6. 本法第 10.1.7 条所指权利继承有关反映变更内容的创办文件；
  - 20.1.7. 按投资法第 21.1 条规定，允许外商投资的相关部门决定；
  - 20.1.8. 改制时的财务报表及平衡表；
  - 20.1.9. 国家注册登记证；
  - 20.1.10. 合并、并购则按竞争法第 8.1 条规定由主管竞争政府机关出具的结论；
  - 20.1.11. 改制基金则按民法第 38.3 条转移资产的相关部门决定。
- 20.2. 除法律另有规定，国家注册登记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本法第 20.1 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材料。

### 第 21 条 对改制途径重新成立的法人进行国家注册登记

- 21.1. 以合并途径改制的，视为合并前各法人的业务终结予以注销，且将重新成立法人信息录入国家注册登记信息库。
- 21.2. 以并购途径改制的，视为并购前各法人的业务终结予以注销，将并购法人变更信息录入国家注册登记信息库。
- 21.3. 以分立途径改制的，视为被分立法人的业务终结予以注销，将新成立法人各自信息录入国家注册登记信息库。
- 21.4. 以分离途径改制的，将新成立法人各自信息录入国家注册登记信息库。
- 21.5. 法人形式发生变化的，视为该法人业务终结，将新成立法人信息录入国家注册登记信息库。
- 21.6. 除法律另有规定，国家注册登记机关自收到本法第 20.1 条所指材料之日起，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则于 10 个工作日内，对其他法人则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是否予以注册登记，并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申请人。

## 第六章 法人信息变更的国家注册登记

### 第 22 条 注册登记法人信息变更所需材料

- 22.1. 注册登记法人信息变更时提供下列材料：
- 22.1.1. 变更名称则新核准的名称、刊登日报的公告；
  - 22.1.2. 按审批的格式提出的申请；
  - 22.1.3. 变更创办文件有关创办人、相关部门的决议（决定）、会议纪要；
  - 22.1.4. 创办文件的变更；
  - 22.1.5. 必要时授权委托书；
  - 22.1.6. 缴纳印花税凭证；
  - 22.1.7. 入股资金发生变化的，经确认的财务报表、平衡表；

- 22.1.8.证实法人地址的证明；
- 22.1.9.国家注册登记证。
- 22.2.除法律另有规定，国家注册登记机关要求申请人提供本法第 22.1、22.3 条所指材料外，不得要求提供其他材料。
- 22.3.注册登记法人权利转让变更时提供下列材料：
- 22.3.1.按审批的格式提出的申请；
- 22.3.2.权利转让有关创办人的决议（决定）、会议纪要；
- 22.3.3.章程的修改补充；
- 22.3.4.民法规定的相关合同或继承权证书；
- 22.3.5.缴纳印花税凭证；
- 22.3.6.国家注册登记证。
- 22.4.按本法第 12.4、14.1、15.1 条规定向国家注册登记机关提出法人变更信息申请，且国家注册登记机关在本法第 21.6 条所指期限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并给予答复。

## 第七章 向国家注册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法人

### 第 23 条 向国家注册登记机关告知注销法人

- 23.1.作出注销法人决定的相关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相关国家注册登记机关，并附注销决定的原件。
- 23.2.注销委员会按民法第 32.3 条接受权利，并向社会公布注销该法人之日起二至六个月后，就该法人已注销完毕，向国家注册登记机关报送材料。
- 23.3.根据本法第 24.1 条所指材料，国家注册登记机关 3 个工作日内将该法人的注销备案登记于国家注册登记信息库。
- 23.4.国家注册登记机关备案登记法人注销信息之日起不得变更该法人信息。

### 第 24 条 备案登记法人注销所需材料

- 24.1.备案登记法人注销时，民法第 32.2 条所指注销委员会、权利接受人提供下列材料：
- 24.1.1.按审批的格式提出的申请；
- 24.1.2.注销有关相关部门的决议（决定）；
- 24.1.3.清算报表；
- 24.1.4.缴纳印花税凭证；
- 24.1.5.注销纳税人卡；
- 24.1.6.是否有债务有关法院判决执行机关出具的证明；
- 24.1.7.注销有关刊登日报的公告；
- 24.1.8.法律规定的其他。
- 24.2.按本法第 12.4、14.1、15.1 条规定提出备案登记法人注销申请。
- 24.3.按本法第 23.1 条规定的期限向国家注册登记机关送交视为法人破产和注销法人有关法院的判决。

### 第 25 条 备案登记法人的注销

- 25.1.国家注册登记机关，将注销法人信息录入国家注册登记信息库视为已注销该法人国家注册登记。
- 25.2.按民法第 32.11 条规定，国家注册登记机关及时通过电子网站向社会公布注销法人。

## 第八章 其他

### 第 26 条 注销法人

- 26.1.法人连续八个或以上季度未出具财务报表，未送交财务联系机构予以确认的，根据主管财政预算中央行政机关的注销意见，由国家注册登记机关通过自己的网站向社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未提供书面申诉、未宣告破产、未出具财务报表且无法院判决确认债务的，将注销该法人国家注册登记。



26.2.按本法第 26.1 条注销法人有关后果由该法人相关人承担。

26.3.注销法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给其他公民、法人核准该法人名称。

**第 27 条 违反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27.1.违反本法的公职人员行为尚不构成刑事责任的，依据公务员法规定追究责任。

27.2.对违反本法的个人、法人，按刑法、行政处罚法追究责任。

**第 28 条 法律生效**

28.1.本法第 8.3 条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28.2.本法于国家注册登记总法（新编）生效之日起施行。

蒙古国议会议长：米.恩克包乐德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